

平江县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首次公告梅字第 2025020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；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-10-22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方式：0706-6771161

土地使用权利人：邹新耀

不动产权坐落：梅仙镇尖山村 11 组

不动产权类型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

宗地面积面积：149.67 m²

房屋建筑面积：449.01 m²

用途：宅基地/住宅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9 月 25 日